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锅集团（芜湖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8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锅集团（芜湖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3,920.105 万元

注册地：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水福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A级锅炉、锅炉部件、金属结构件、三类压力容器，ARI级压力容器，核电站辅机，环保成套设备；加工：铸造，锻造，金属切削；服务：环保能源工程设计，锅炉制造技术咨询、开发、成果转让；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（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机电设备安装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）；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
杭锅股份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，除此外，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杭锅集团（芜湖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；

(2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800 万元；

(3) 注册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

(4) 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热、储能、新旧动能转换、环保治理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光热、储能、能源创新利用、环保工程设计；A 级锅炉、锅炉部件、金属结构件、三类压力容器、核岛核 2、3 级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、核电站辅机、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；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（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机电设备安装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推进公司低成本战略以及未来承接海外订单，提升整体产能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